
政府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濉溪县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CG-H24018

采 购 人：濉溪县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质疑函范本	56

第一章 濉溪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濉溪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G-H24018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62120240566 号

项目名称：濉溪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49.0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9.07 万元

采购需求：DNA 实验室 2024 年耗材，详见附件询价通知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对此项内容有质疑，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质疑投诉。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9日17点30分至2024年9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网上下载

（1）供应商须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询价通知书。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561-3199732。

（2）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售价：免费

特别提醒：潜在供应商查阅询价通知书后，如参与询价采购活动，则需按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内通过相应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信息的填写以及格式为.HBZF 询价通知书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供应商远程解密要求：①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解密）；②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供应商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濉溪县公安局

地 址：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 0561-3393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安徽省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0561-6828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擎

电 话：0561-6828703

电子邮箱：ahsxzbcg@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濉溪县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安徽省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五楼
3	项目名称	濉溪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XCG-H24018
5	项目预算	同询价公告
6	询价有效期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	供货及安装地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询价公告
10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2 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要求
11	响应时间及地点	同询价公告。
1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同询价公告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对本次采购在线提出询问	在线网上询问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接受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请注意：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

15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收受方式为： <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u> （3）收受人为： ☒ 采购人 ☐ 委托人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
16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同询价公告
17	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ggzy.huaibei.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响应无效。 5、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纸质响应文件需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并胶装成册。
19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电话：详见询价公告中采购人联系方式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均可，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自行承担。 2、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查收询价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询价小组会发出网上远程询标，从发起至结束原则上不低于 15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 4、供应商网上响应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等操作方法详见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资料下载，网址 https://ggzy.huaibei.gov.cn/jyfw/003003/moreinfo.html
21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5 %</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5 %</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5%</u>。
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	（1）<u>产品分项报价表</u>； （2）<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3）<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4）<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5）<u>监狱企业证明函</u>；（如有） （6）<u>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u>。（如有）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4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1）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26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询价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其它资格要求。

（三）询价通知书构成

- 1、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2、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四）有关定义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5.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5.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近 X 年内：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7、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五）报价响应及答疑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询价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6、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7、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询价通知书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在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可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包括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的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9、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评标方法及废标

1、本次询价活动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2、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竞争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3、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超过市场平均价格，询价小组经评审后一致认定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七）评标

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采购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询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注: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 比较与评价。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五)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和询价记录以及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报价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询价小组的授标建议。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监管部门对合同备案。

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5、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九）澄清及变更

询价通知书如有澄清及变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验收

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其他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可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人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格式详见**第六章质疑函范本**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3 被质疑人名称；
-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

出质疑。

质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

濉溪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1—6087768 联系人：李主任 地址：濉溪县沱河路 121 号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0561—6079930 联系人：徐主任 地址：濉溪县闸河路建投集团大楼 11 楼

（十二）其他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则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报价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 单一来源 ” “ 框架协议 ”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 否 ”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 中型企业 ” “ 微型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监狱企业 ” “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 否 ”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

“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 强制采购 ” “ 优先采购 ”

“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 强制采购 ” “ 优先采购 ”

“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 强制采购 ” “ 优先采购 ”

“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__ 一次性验收

__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__ 是 __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 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 退还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 每逾期一日, 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0.04% 支付违约金, 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 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肆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 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 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时,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交易地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交易地点所在地</u> ; (2) 向 <u>交易地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2、相关设备技术参数在询价小组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认为满足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一定偏离，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偏离说明），且此调整（偏离说明）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询价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询价时应当提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4、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5、下列采购需求中：加▲号（或标注核心产品）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有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款 100%
2	供货地点	濉溪县公安局
3	完工（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1	个体识别试剂盒 1	200 人份/盒	盒	1	1、采用六色或六色以上荧光技术； 2、使用的分子量内标用于标定大小在 20-6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 3、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25 个基因座，不仅包含 23 个常染色体 STRs 和 2 个性别位点，还包括两个内部质量参考 (IQC) 位点，包含 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0、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 4、试剂盒中包含的 20 个 CODIS 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38bp； 5、至少包含 10 个扩增长度小于 250bp 的 Mini 位点； 6、PCR 扩增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 7、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收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应用系统； 8、200 人份/盒
2	个体识别试剂盒 2	200 人份/盒	盒	1	1、可以同步扩增 23 个常染色体 STR 和 Amelogenin 以及 3 个 Y-STR 和 1 个 Y indel 位点，包含的基因座位点有 D3S3158、D13S317、D1S1656、CSF1P0、D6S1043、DYS576、D2S441、D5S818、TH01、FGA、DYS518、Amel、Y indel、D8S1179、D21S11、D16S539、TPOX、D10S1248、D22S1045、D19S433、D7S820、D18S51、Penta D、DYS391、vWA、D2S1338、D12S391、Penta E、D6S1043、DYS576、DYS518、Y indel。 2、试剂盒 300bp 内有 14 个 STR 基因座，有利于降解样本的检出。 3、扩增试剂盒包含扩增、检测所需全部配套试剂（引物、混合物、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 等）。 4、采用 25ul 标准体系时，不少于 200 人份/盒的包装规格。 5、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收录入国家数据库。



3	个体识别试剂盒 3	400 人份/盒	盒	8	1、为方便运输及保存，所采用试剂盒为固态试剂形态，可常温运输无需冷藏。 2、所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可检测以下基因座：D8S1179、D21S11、D18S51、D2S1338、D2S441、D5S818、D7S820、D6S1043、PentaD、D3S1358、TH01、D19S433、D12S391、TPOX、D16S539、D13S317、FGA、CSF1PO、VWA、D1S1656、PentaE、DYS391 和 1 个性别基因座 Amelogenin。 3、所采用试剂盒所有基因座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 400bp，其中不少于 15 个小于 250bp 的基因座。 4、所采用的试剂盒可采用全体系加样，提高极微量样本检出率。 5、所投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能成功导入。
4	▲全自动微量检材提取盒（核心产品）			2880 人份	1、BK-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 DNA 的自动化提取； 2、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共有 12 块 48 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2 条 8 孔磁套及 12 条 8 孔洗脱条，8 孔洗脱条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 3、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4、可适配我单位现有自动化工作站使用； 5、样本适用性：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5	全自动精斑试剂盒			80 人份	1、精点-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搭载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全程自动化提取性侵案件中混合斑类检材，采用全新试剂体系，可以专项高效裂解女性成分，结合精子细胞富集膜，有效回收精子细胞，从而达到混合斑检材男女成分快速分离目的。全程提取自动化操作，无需人工干预，分离纯化效果与手工精细化操作水平相近。 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自动化工作站使用。 3、完整试剂盒外另有与试剂盒规格适配的混合斑处理套装，可以实现混合斑类检材载体与消化产物、男女成份分离的目的；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6	24 道毛细管		根	1	1、毛细管长度要求为 36cm，能够配合 ABI 3500XL 基因分析仪使用； 2、每根毛细管中空，内径 50ul； 3、每根毛细管为玻璃材质，外壁镀金，内壁没有涂层，中间检测窗口区有一段裸露的毛细管用于仪器检测； 4、每套毛细管含 24 根毛细管，使用塑料耗材固定并平行排列。
7	POP4-胶（384）	POP-4 (384) 3500 SERIES	盒	4	毛细管液体胶，粘合物具有较好的防护和分离能力，适合变性 DNA 片段分析，用于 3500 及 3500x1 基因分析仪
8	阳极缓冲液	适用于 ABI-3500 XL 测序仪，4 个/盒	盒	4	3500 系列测序仪专用，分离矩阵在 DNA 测序仪片段分析应用，每盒 4 瓶。
9	阴极缓冲液	适用于 ABI-3500 XL 测序仪，4 个/盒	盒	4	3500 系列测序仪专用，分离矩阵在 DNA 测序仪片段分析应用，每盒 4 瓶。
10	PK	100mg/瓶	瓶	3	用于 DNA 提取过程中蛋白质的一般降解
11	DTT	5g/瓶	瓶	3	在 DNA 提取过程中对蛋白质进行降解。
12	Axygen 枪头 -200ul	1000 只/袋	袋	5	DNA 检验加样专用



1 3	Axygen 枪头 -10ul	1000 只/ 袋	袋	10	DNA 检验加样专用
1 4	排枪	10ul、8 枪头移液 器	个	1	DNA 检验加样专用
1 5	一次性 口罩	50 个/盒	盒	20	适用于 DNA 检测。
1 6	PE 手套	2500 副/ 箱	箱	10	适用于 DNA 检测。
1 7	抗人精 试剂条	100 条/ 盒	盒	2	抗人精试纸条，具有迅速检测 PSA 成份的性能
1 8	长柄易 折棉签	2 个/包， 250 包/ 盒	盒	10	适用于 DNA 检测。
1 9	医用剪 刀（中 号）	14cm	把	10	适用于 DNA 检测中剪取生物物证。
2 0	医用剪 刀（小 号）	10cm	把	10	适用于 DNA 检测中剪取生物物证。
2 1	现场 DNA 脱落细 胞提取 液	20ml/瓶， 50 瓶/盒	盒	1	适用于 DNA 检测。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某某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濉溪县公安局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附件、参考资料、询价通知书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6、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询价通知书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我方提交的投响应文件没有明确表述拒绝的，我方愿意将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10、我方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情形，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11、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第_____包（不分包项目此条可不填写）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项目完工时间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 1、表中最终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2、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 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四.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授权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项目全部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质疑、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

（一）、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允许自然人报价的，提供自然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二）、供应商信息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全称			
	从业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	
	企业性质		营业收入	
	所属行业		利润总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4、“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响应表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内容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完工期限)			
2	付款方式			
3	供货地点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1、技术参数一		
		2、技术参数二		
				
2		1、技术参数一		
		2、技术参数二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1、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编制，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有遗漏，该项视为负偏离。

2、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附后。如检测报告、截图等。



七. 声明函

致：濉溪县公安局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郑重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完全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郑重声明，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5)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八. 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投入使用 时间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 话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业绩，须附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能够准确反映供货范围和规模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2、采购人将复查上述业绩情况；
- 3、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濉溪县公安局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确认后，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或未组成联合体,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报价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报价, 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

4.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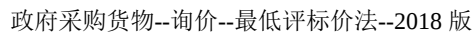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政策支持的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享受监狱企业政策支持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四、其它文件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和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



第六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